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這些權益或淡倉需要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者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一類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本面值，且具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 百分比 ⁽¹⁾
魏先生				
魏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何曉梅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樂慧諮詢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樂慧瑞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悅慧興泓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悅慧興泓貳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悅慧諮詢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樹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景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中國				
寧波探智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坤盛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桓嘉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達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 百分比 ⁽¹⁾
春華資本集團				
春華韶景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春華明德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春華(天津)股權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元滿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投資				
平安消費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財富 理財管理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德成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集團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因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魏先生持股99%的公司樂慧諮詢分別為樂慧瑞晟、潤德智盈貳號、悅慧興泓、悅慧興泓壹號、臻樂誠及臻樂誠拾貳號的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及樂慧諮詢均被視為各自擁有樂慧瑞晟、悅慧興泓、悅慧興泓壹號、潤德智盈貳號、臻樂誠及臻樂誠拾貳號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慧興泓有27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其約99.99%合夥權益，而臻樂誠有11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其約9.99%合夥權益，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石家莊悅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悅慧諮詢」）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僱員姜樹旺及郭景峰各自分別持有悅慧諮詢51%及49%權益。除石家莊悅慧興泓貳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悅慧興泓貳號」）持有悅慧興泓約43.53%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悅慧興泓及悅慧興泓貳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悅慧諮詢、姜樹旺及郭景峰各自被視為於悅慧興泓及臻樂誠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悅慧興泓貳號被視為於悅慧興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探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探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概無寧波探智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杉桓嘉」），紅杉桓嘉由周達最終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坤盛、紅杉桓嘉及周達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探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春華韶景（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華韶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春華明德（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華明德」）。春華韶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該公司擁有其99.96%合夥權益。春華明德的普通合夥人為春華（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其約96.76%合夥權益，並由胡元滿全資擁有。

因此，春華明德、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春華（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胡元滿各自被視為於春華韶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秋實興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秋實（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秋實天津」），而春華興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春華興安（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其約66.37%及33.59%合夥權益。秋實天津的普通合夥人為春華秋實（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其約83.33%合夥權益，並由明德春華（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明德春華（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胡元滿擁有其99.95%股本權益。

因此，胡元滿亦被視為於秋實興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安消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平安消費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平安德成」），平安德成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

主要股東

所(股份代號：60131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HK)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除平安德成全資擁有的平安財富理財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約52.92%合夥權益外，平安消費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因此，平安德成、平安集團及平安財富理財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平安消費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巴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巴貿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巴貿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平安德成，該公司擁有其約0.19%合夥權益。巴貿投資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96.90%權益，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平安集團擁有約99.55%權益。

因此，平安德成及平安集團各自亦被視為於巴貿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於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會上投票。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